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26日在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现场出席八名，董事卢海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武钢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黄天祐先生、魏炜先生、杨剑萍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金风科技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

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

四、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金风科技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951,778,669.96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95,177,867.00 元，扣除已分配普通股股利人民币 676,010,823.52 元，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人的分派人民币 101,000,000.00 元，加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2,418,134,105.25 元，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497,724,084.69 元。

公司拟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25,067,64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2.5 元(含税)，共派发股利人民币 1,056,266,911.75 元。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

本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天祐先生、魏炜先生、杨剑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金风科技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20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金风科技 2020 年度报告》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详见《金风科技 2020 年度报告摘要》（编号：2021-014）及《金风科技 2020 年度报告全文》（编号：2021-015）。

六、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黄天祐先生、魏炜先生、杨剑萍女士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合理且执行有效。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真实、准确、客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通过核查金风科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金风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金风科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该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 (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七、审议通过《金风科技 2020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该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 (www.cninfo.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八、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详见《金风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号：2021-01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658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审议本事项董事会之日内有效的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债券等。实际授信额度、期限、用途、授信条件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构：

- 1、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80 亿元；
- 2、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60 亿元；
- 3、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
-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120 亿元；

- 5、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10亿元；
- 6、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0亿元；
- 7、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0亿元；
- 8、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75亿元；
- 9、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70亿元；
- 10、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0亿元；
- 1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0亿元；
- 1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60亿元；
- 13、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亿元；
- 14、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0亿元；
- 15、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7亿元；
- 16、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0亿元；
- 17、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0亿元；
- 18、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0亿元；
- 19、向法国巴黎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0亿元；
- 20、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3亿元；
- 21、向桑坦德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1亿元；

- 2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23、向澳大利亚国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24、向渣打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25、向新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26、向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27、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28、向北京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29、向恒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0亿元；
- 30、向星展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5亿元；
- 31、向澳大利亚西太平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亿元；
- 32、向法国兴业银行（包括其各级分行、子公司、关联公司等）
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9亿元；
- 33、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7亿元；
- 34、向三井住友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7亿元；
- 35、向法国外贸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5亿元；
- 36、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
- 37、向澳大利亚联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
- 38、向巴西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
元；
- 39、向华侨永亨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5亿元；
- 40、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
4亿元；

- 41、向德国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4亿元;
- 42、向花旗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5亿元;
- 43、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
- 44、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
- 45、向浙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
- 46、向大连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3亿元;
- 47、向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5亿元;
- 48、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
- 49、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
- 50、向上海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2亿元;
- 51、向泰国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
- 52、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
- 53、向巴基斯坦哈比银行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1亿元;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为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编号：2021-01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编号：2021-018）。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

业务的公告》（编号：2021-019）。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 2020 年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人民币 89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人民币 54 万元，2020 年半年报审阅报酬 165 万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金风科技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金风科技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2021-02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1-021）。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及（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详见《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1-022）。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